

檔 號：RND0206
保存年限：三年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
聯絡電話：(02)27377550
聯絡人：紀憲珍
傳真電話：(02)27377674
電子信箱：hcchi@nsc.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6月1日

發文字號：臺會文字第09600262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pdf檔）（096J0318477-01.pdf、096J0318477-02.pdf、096J0318477-03.pdf，共3個電子檔案）

主旨：本會補助97年度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學者國內訪問研究計畫，自即日起接受申請，至96年8月1日截止收件，於截止日前未將申請案送達本會者，不予受理。請 查照轉知。

說明：

- 一、辦理申請時，請 貴機構被推薦人至本會網站（<http://web.nsc.gov.tw/>）首頁進入「研究人才個人網」之「人社學者國內訪問研究」系統，輸入並傳送申請文件。
- 二、申請名冊，請推薦機構使用本會提供之「大專院校及研究機構管理作業」系統，點選「專題研究計畫線上彙整」之「人社學者國內訪問研究類」，製作列印申請名冊1式2份函送本會。
- 三、有關本會補助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學者國內訪問研究試辦方案、申請書、合約中須包括項目等相關資料，請至本會網站點選「線上申辦」之「補助獎勵辦法及表格」部分，參考列印使用。
- 四、本國內訪問研究計畫之執行期限為自97年8月1日開始，期間以六個月至二年為限，每年以30名為原則。
- 五、被推薦人於同一年度不得同時申請本會「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



研究發展處

碩大範縫章





六、本國內訪問研究之簽約、撥款及經費核銷相關事宜，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經費如有結餘，應全數繳還。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等174個單位

副本：中央研究院

電話:06/06/011
箱:檢:52

擬定事項：

- 一、將來及影送人及學院轉告知相關系所卓參，續辦。
- 二、將來又上傳到公告系統，公告週知。
- 三、請欲申請之單位，系所於報名截止日前逕交申請書至辦理單位。
- 四、文研閱後存。

林宜箴
87.08.04

副教授林容杉
教組長
87.08.04

教授兼研發長孫同文
87.08.04

教授兼主任
87.08.04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甲)
87.08.04

裝

訂

電子公文交換



線

7/15



本會補助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學者國內訪問研究 合約中須包括項目

- 一、研究合約之簽約主體為推薦機構與研究人員，研究合約前言內敘明受補助之研究人員其訪問研究計畫名稱、研究期限(間)等事項。
- 二、訪問研究截止日期：
係指研究人員應自本會核定日起，與推薦機構先行簽訂研究合約，並於次年8月1日前辦妥手續，若逾期則視同放棄受補助之權利。
- 三、簽約要件：
係指研究人員於簽約時，是否覓具保證人作為履行研究合約連帶保證由推薦機構依實際需要訂定。
- 四、費用補助及核銷：
研究人員訪問研究期間之補助費用，依本會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經費如有結餘，應全數繳還。
- 五、變更計畫限制：
研究人員未徵得推薦機構及本會之同意，不得任意變更研究計畫，包括改變研究主題、期限、提前終止研究或研究中途離職等，亦不得自費延長期限。
- 六、報告繳交：
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至本會網站線上繳交進度報告或研究成果報告。
- 七、服務義務：
由推薦機構依相關規定及推薦機構實際需要訂定。
- 八、違約罰則：
研究人員如有違反研究合約任一條款規定時，均屬違約。違約罰則視情節輕重，依比例繳還補助費用；違約情節重大者，應繳還已撥付之全部補助費用。因違約而應返還本會之補助費用依以下原則處理：
(一)研究人員應在推薦機構通知期限內一次繳還。
(二)研究人員如未能一次繳還時，即自補助費用核發日起依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加計至還清日止之利息。

九、違款扣繳：

係指研究人員應繳還本會之費用，如未依規定辦理，研究人員同意推薦機構於按月發薪時代為扣繳，歸還本會。

十、保證責任：

（本項目由推薦機構依實際需要斟酌是否列為研究合約項目；若推薦機構列為合約項目，請於第三項簽約要件中包括覓具保證人）係指研究人員應於研究合約中有保證人具保，保證人資格由推薦機構自訂，於研究人員未能履約時，由保證人負責繳還研究人員所領費用。

十一、未盡事宜：

研究合約未盡事宜應依推薦機構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研究合約分執：

係指應載明研究合約持有對象，推薦機構與研究人員簽訂完妥之研究合約，應於辦理本會國內訪問研究之簽約、撥款時，同時檢附一份核備。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補助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學者國內訪問研究申請書

一、基本資料：

申請條碼：

推薦機構/系所					
研究人員姓名		職	稱	身分證號碼	
計畫名稱	中 文				
	英 文				
擬 赴 機 構		中央研究院_____ (各研究所及研究中心)			
全 程 執 行 期 限		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共____年			
研究學門(請參考本申請書所附之學門專長分類表填寫)		學門代碼		學門名稱	
聯 絡 電 話		電話：(公)_____ (宅/手機)_____			
通 訊 地 址					
傳 真 號 碼				E-MAIL	



、申請補助經費：

(一)請將本申請書之第三項(表 H303)、第四項(表 H304)所列費用個別加總後，分別填入「研究人力費」、「耗材、物品及雜項費用」欄內。

(二)本申請案不核給管理費。

金額單位：新台幣元

補助項目	執行年次	第一年 (__年__月~ __年__月)	第二年 (__年__月~ __年__月)
	業 務 費		
研 究 人 力 費			
耗 材 、 物 品 及 雜 項 費 用			
合 計			



三、研究人力費：

(一)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工作酬金或兼任教師鐘點費，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之規定填寫。申請專案計畫教學人員者，除依工作月數填列工作酬金及至多 1.5 個月年終工作獎金外，須另填列投保勞保及健保之「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費」及離職儲金。

(二)請分年列述。

金額單位：新台幣元

(一)工作酬金					
專案教師 ／兼任教師	人數	工作 月數	月支酬金(含勞健保費) ／鐘點費	小計	請簡述授課科目及內容
合 計					



四、耗材、物品及雜項費用：

(一)原服務單位及原居住地點距離研究地點超過六十公里以上者，得申請補助移地研究生
活費每月最高為新台幣三萬元。

(二)項目名稱欄請填「移地研究生活費」、說明欄請填「原居住地點」、單位欄請填「月」，
各項資料請詳實填列，以利審查工作。

(三)請分年列述。

金額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名稱	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移地研究生活費	原居住地點：	月				
合 計						



五、近五年赴國內外研究或進修情形：

1. ☐ 未曾赴國內外研究或進修。
2. ☐ 曾赴國內外研究或進修者，請詳實填寫，以利審查。

研究或進修之起迄年月	補助機構(無者免填)	研究或進修國家	研究或進修學科



六、訪問研究計畫內容：

(一)計畫說明：請詳盡填寫，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 1.對研究問題之重要性、背景與任務之陳述。
- 2.以往在推薦機構擔任之工作情形。
- 3.對完成研究計畫之準備及達成方法。
- 4.研究與將來工作之關係。
- 5.擬前往研究機構與完成研究計畫之相關性及可提供之配合措施等。

(二)與研究計畫相關工作經驗與成果：(請詳盡列舉具體事實)

(三)本研究計畫有特殊研究需要之說明

本研究計畫若有特殊需要，如研究期限需超過一年者，請詳盡填寫，無則免填。



(四)推薦單位主管說明：請詳盡填寫，內容請儘可能包括下列項目：

- 1.推薦機構現行或預定發展之工作計畫內容，該工作計畫進行中已發生或可能發生之困難。
- 2.本研究計畫如何解決前述困難。
- 3.推薦該研究人員之理由，請說明被推薦人在工作計畫中之任務及其工作能力。
- 4.推薦機構之配合措施。
- 5.填寫完畢後，請單位主管具名簽章。



(五)推薦機構首長之意見：(填寫完畢後，請推薦機構首長具名簽章)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補助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學者國內訪問研究試辦方案

96 年 4 月 19 日本會第 234 次學術會報核定通過

- 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培育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人才，提升國家人文及社會科學之學術發展，特訂定本試辦方案。
- 二、設有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之學院或系所之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以下簡稱推薦機構），為使研究表現優秀學者擁有更充裕時間專注於重要或突破性研究工作，且全時間參與研究，得推薦適當人選，經本會審定後，補助其赴中央研究院進行訪問研究。必要時，得由本會協助赴本會計畫補助設置之人文學研究中心或社會科學研究中心進行訪問研究。
- 三、研究人員應具備下列條件（未註明條件取得日期者，以申請截止日期為採認之基準）：
 - (一)推薦機構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之在職專任教師。
 - (二)戶籍設於國內之中華民國國民或於台灣地區有固定住所之外籍人員。
 - (三)申請截止日前已在推薦機構連續任職二年以上，且最近二年未曾獲本會補助國內外研究者。
 - (四)曾受本會補助赴國內外研究者，須於當年 12 月 31 日前，已履行完畢應盡之服務義務。
- 四、申請程序：
 - (一)由推薦機構自訂遴選條件，經審查後向本會推薦適當之研究人員。
 - (二)研究人員應登入本會「研究人才個人網」之「補助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學者國內訪問研究」系統，輸入並傳送下列文件：
 - 1.個人資料表。
 - 2.國內訪問研究申請書。
 - 3.申請截止日前五年內（此段期間曾懷孕及生產者，得延長至七年內，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已出版最具代表性或與計畫內容相關之學術著作至多三篇。
 - (三)凡獲推薦向本會申請補助研究者，須備齊相關資料，由推薦機構於期限內彙整並造具申請名冊一式二份函送本會申請；文件不全或不

13/5



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研究人員於同一年度不得同時申請本會「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

五、申請截止日期：推薦機構應依本會規定之期限提出申請，屆期不予受理。

六、審查作業期間：自申請案截止收件之次日起四個月內完成，並函復推薦機構；必要時，得予延長。

七、補助期間及人數：次年 8 月 1 日起，期間以六個月至二年為限，每年以 30 名為原則。

八、補助業務費用：

(一)研究人力費：研究人員訪問研究期間代理其教學工作之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工作酬金（含年終工作獎金準備金、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費及離職儲金）或兼任教師鐘點費（不得超過研究人員之原授課總時數）。

(二)耗材、物品及雜項費用：原服務單位及原居住地點距離研究地點超過六十公里以上者，得申請補助移地研究生活費每月最高為新台幣三萬元。

九、國內訪問研究補助金額及簽約撥款事宜，依本會核定通知函規定辦理。

十、國內訪問研究之簽約、撥款及經費核銷相關事宜，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經費如有結餘，應全數繳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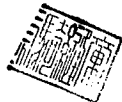
十一、推薦機構應督促研究人員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至本會網站線上繳交進度報告或研究成果報告。

十二、研究人員注意事項：

(一)研究人員應自本會核定日起，與推薦機構先行簽訂合約，並於次年 8 月 1 日前辦妥手續，逾期視同放棄補助。

(二)研究人員變更計畫之限制：經本會審定之研究人員，其研究計畫非經推薦機構報經本會核准，不得任意變更，包括改變研究主題、期限、提前終止研究或研究中途離職等，亦不得自費延長期限。研究人員於受補助期間不得兼課或兼職，如違反規定，研究人員應繳回補助款項。

(三)訪問研究期間，其出勤及相關權利義務依研究機構之相關規定，訪問研究結束後，研究機構得安排學術演講。



(四)研究人員於受補助期間不得重複支領「中央研究院獎勵國內學人短期來院訪問研究」補助。

十三、推薦機構注意事項：

(一)推薦機構應依本會補助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國內訪問研究合約中須包括項目之規定，採帶職帶薪方式與本會核定之研究人員簽訂合約。

(二)研究人員返校後之履約服務情況，應告知本會。

(三)研究人員違反本試辦方案規定時，推薦機構應告知本會並負責追繳研究人員應繳回之補助費用；推薦機構追繳之費用，應立即繳回本會。

十四、研究人員未依規定辦理經費結案或繳交研究成果報告者，本會不再核給各項補助。

十五、研究計畫之構想、執行或成果呈現階段，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依本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規定處理。

十六、本試辦方案未盡事宜，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